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34 号

罪犯刘世开，绰号老表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安庆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二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(2021)皖 1802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世开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被告人刘世开的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。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。判决发生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 年 7 月 26 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主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 30000 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已退缴。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皖 08 刑更 1093 号刑事裁定书第 1 页第 14 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开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附：罪犯刘世开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